

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

指揮中心成立目的

- 整合中央與地方防疫資源、統籌、協調與督導登革熱防治政策相關事務，迅速作為，以早日跨越登革熱流行疫情高峰，解除登革熱流行之危機，保障民眾之身體健康。

法源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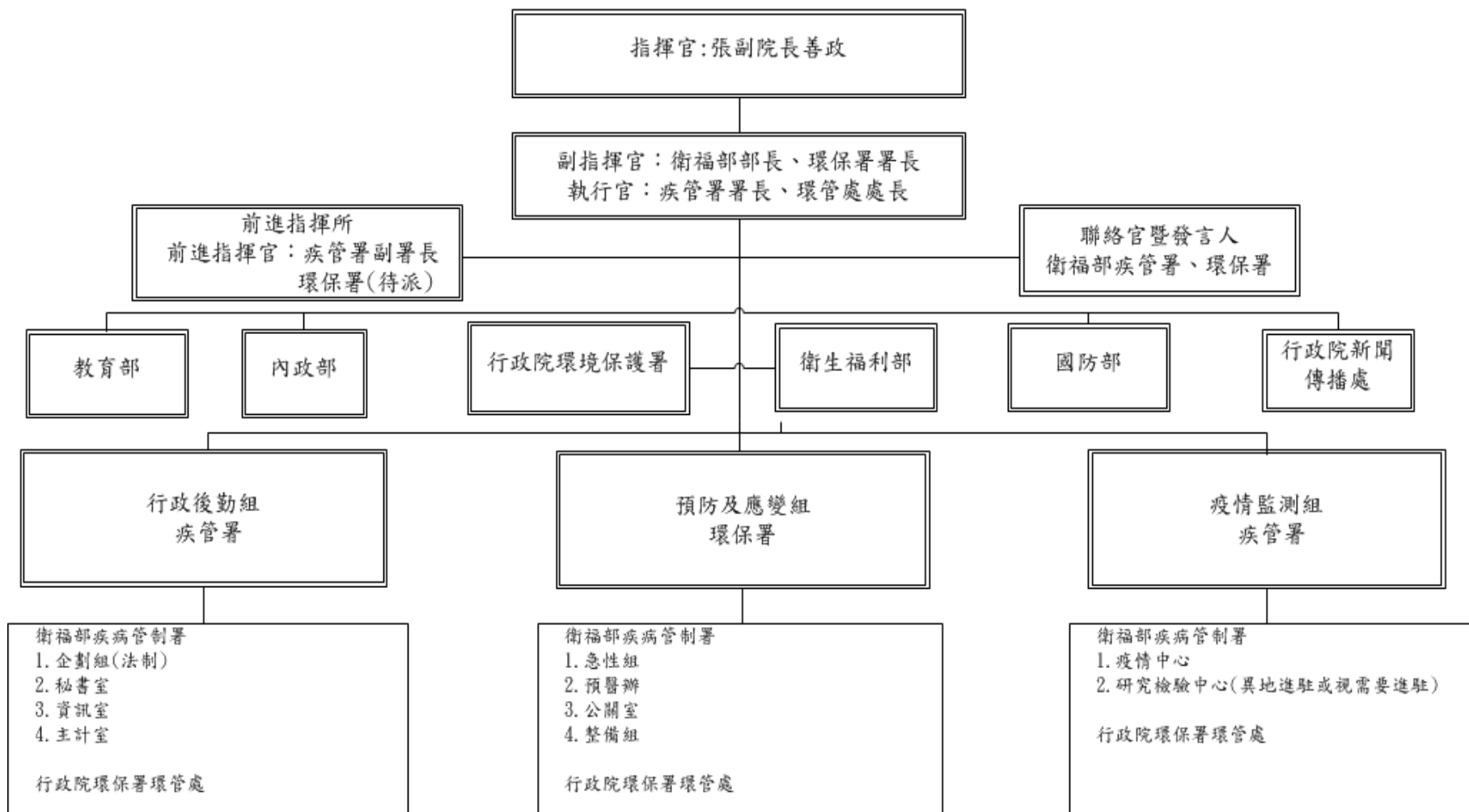
-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
-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

指揮中心任務

- 一. 登革熱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、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。
- 二. 登革熱防疫應變所需之資源、設備及相關機關（構）人員等之統籌與整合。
- 三. 登革熱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、教育宣導、傳播媒體徵用、國際組織聯繫等緊急防疫必要措施。
- 四. 其他有關登革熱防治作業事項。

指揮體系與組織架構

104年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組織架構(草案)



開設地點及組成

- **開設地點：**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- **進駐機關及人員：**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知各相關機關，由各該機關指派人員擔任聯繫窗口，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，並得視流行疫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有關機關或單位依指定時間派員進駐。
- **組織及成員：**
 - 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之副首長或指定代表參與，並視疫情需要，調整參與部會。
 - 下設工作小組，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同仁組成。
- **為有效執行登革熱防疫應變事宜，**指揮官得視疫情發展與防治應變之需，機動調整及決定本中心編組、組別任務、進駐人員規模。

指揮中心運作

- 指揮中心運作時間：每日8：30至18：00，指揮官得視疫情發展與防治應變之需，機動調整之。因防疫無假期，工作小組假日安排輪值，餘單位窗口人員必要時以手機待命。
- 指揮中心工作會議
 - 原則每週召開一次，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主持。
 - 參加成員：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召集部會成員及其它相關單位或專家出席。
 - 會議方式：採現場、視訊連線或電話會議方式同步進行。
 - 為求效率，其它協調工作，機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處理，避免不必要之會議。

指揮中心成立之特色

- 整合中央與地方防疫資源，統籌、協調與督導登革熱防治政策相關事務，迅速作為。
- 得依指揮官指示，
 -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報導疫情相關資訊(傳染病防治法§52)
 - 得徵用、調用公、私立場所或設備等指定之防疫物資(傳染病防治法§53、§54)
-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§25、§38所定之罰鍰、停業，原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。